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0〕1号



批转校教代会、工会《关于召开华南师范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校教代会常委会、校工会委员会《关于召开华南师范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按会议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校教代会和校工会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关于召开华南师范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二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请示

校党委：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华师党委〔2019〕52号）及学校工作的总体安排，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于2020年1月上旬召开。

一、会议主题

深化改革，凝聚共识，全面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

二、会议时间

考虑到学校校历安排和学校财务预决算工作的实际情况，建议本次会议的会期为**2020年1月9日至1月10日**。

1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大会；

1月10日（星期五）：召开代表团联组讨论会，讨论和审议会议主要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听取校长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学校工会教代会年度工作报告；
4. 学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书面）；
5. 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

四、会议地点

石牌校区行政学院礼堂

特此请示，请批复。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委会

华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责任校对：蔡璇燕 邓静薇